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70號

原告 張文馨

被告 黃江德

王淑娟

簡敬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42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8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，及被告黃江德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，被告王淑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，被告簡敬忠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簡敬忠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淑娟到庭陳稱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，對原告之聲明請求表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，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被告黃江德雖到庭陳稱：伊尚在監所，沒有償還能力等語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爭執。惟被告目前縱因現況人仍在監執行，無法立即賠償原告，並不影響被告應與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  
02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5 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  
07 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 
08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  
09 此說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 
11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 
17 書記官 郭如君